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計畫

115 年 08 月 20 日簽核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班級學生幹部服務的能力，以期達到自治治事，自育育人所需的組織管理及創造服務的精神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(二)至 9 月 3 日(四)中午 12：25 至 13：00
(詳細內容請參閱下方表格)
- 三、對象：全校各班主要幹部。
- 四、方式：由各授講人針對其受訓幹部之職務及領導才能加以訓練。
- 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序號	參與幹部	主講人	訓練地點		備註
1	風紀股長 安全股長	生輔組長	三樓大會議廳		9/1(二)中午 12:25~13:00
2	總務股長	總務處組長	三樓視聽教室(三)		9/3(四)中午 12:25~13:00
3	學藝股長 副學藝股長	實研組長	一樓大講堂		9/1(二)中午 12:25~13:00
4	班長 副班長	訓育組長	一樓大講堂		9/3(四)中午 12:25~13:00
5	衛生股長 環保股長 資源股長	衛生組長	一樓大講堂		9/2(三)中午 12:25~13:00
6	輔導股長	各年級 輔導老師	高一	輔導室 生涯資訊室 (行政大樓 四樓)	9/4(三)中午 12:25~13:00
			高二		9/2(三)中午 12:25~13:00
			高三		9/1(二)中午 12:25~13:00
7	圖書股長	圖資老師	高一 高二	圖書館三樓 自習室	9/2(三)中午 12:25~13:00
			高三		9/1(二)中午 12:25~13:00
8	體育股長	體育組長	三樓視聽教室(四)		9/3(四)中午 12:25~13:00
9	設備股長	設備組長	三樓視聽教室(四)		9/1(二)中午 12:25~13:00

請各班幹部注意以下幾點：

1. 無論是否擔任過同樣職務，都必須要再次參加幹部訓練。
2. 場地時間若有改變，會由主講人所在處室另行公告，請留意下課廣播。
3. 依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，無故缺席者，將登記公共服務一次，每場幹部訓練將以簽到表為出席依據，若當日無法出席，請與該單位主講人約定好補幹訓時間。未完成公服且經勸告後仍未改善者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補訓截止日期：9/11(五)放學前。